重庆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专题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农机推广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农业农村委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切实为我市重要农产品生产、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经研究，决定组织申报2021年度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专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题活动内容及形式

围绕柑橘、蔬菜、烟叶、中药材、茶叶、秸秆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业生产需求，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现场活动（田间日活动）。

二、申报举办流程

1、各区县农机推广机构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机化生产实际自主申报，主题1-2个，并按《2021年度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现场活动奖励补助申报表》（见附件）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报市农机总站。

2、市农机总站按区县机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情况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试验示范现场活动（田间日活动）数量、内容、形式、规模。

3、经选定后承担试验示范现场活动（田间日活动）区县机构应于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将拟定的实施方案报市农机总站，市农机总站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指导完善。

三、经费补助

组织开展的试验示范现场活动（田间日活动），坚持“先办后补”的原则，活动结束后，市农机总站将根据各区县举办规模、技术展示、现场特色、现场效果、组织管理等情况组织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分别给予1-3万元的经费补助。

四、有关事项

1、各区县农机推广机构结合本地机械化生产实际，积极做好本年度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专题现场活动申报工作。

2、请于4月26日17:30前将申报表发送至重庆市农机推广总站指定邮箱。联系人：李海山，联系电话：67909981；电子邮箱：njzzzbjsk@163.com。

附件：2021年度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专题现场活动申报表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2021年3月15日